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9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 | 28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0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7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公司、中科亚创、发行人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原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 过渡期 | 指 | 股票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将投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的期间 |
|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中科亚创（股票代码：871231），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7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62800026H的《营业执照》，中科亚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志

注册资本：256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第20层07单元

经营范围：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

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移动通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智能终端、文化装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科亚创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中科亚创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中科亚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并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科亚创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的信息、《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流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获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亚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科亚创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对中科亚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

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中科亚创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中科亚创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中科亚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中科亚创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中科亚创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中科亚创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中科亚创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科亚创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

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中科亚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2 日），中科亚创在册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含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4日，黄晓芳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中科亚创股份116.19万股，持有中科亚创股份由256.31万股变更为372.50万股，持股比例由10.00%变更为14.53%，成为中科亚创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中科亚创均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交易当日，中科亚创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中科亚创补充披露了法律意见书。

中科亚创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1、2.6.3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处罚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违规信息披露事项对中科亚创、时任董事长李家志、时任董事会秘书阙东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134号）。

（3）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中科亚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29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8月1日，中科亚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8月16日，中科亚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8月18日，中科亚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中科亚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的情形。中科亚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022年7月29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在册

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中科亚创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2名，合计拟认购数量为2,150,000股，认购单价为6.80元/股，合计拟认购金额为14,620,000.00元。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股） | 认购金（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辉 | 新增投资者 | 2,000,000 | 13,600,000 | 现金 |

| | | | | | |
|----|-----|-------|-----------|------------|----|
| 2 | 王如顺 | 新增投资者 | 150,000 | 1,02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2,150,000 | 14,620,000 |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辉

王辉，男，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719840824****，股转系统账号:011815****。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 王如顺

王如顺，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2419770329****，股转系统账号:020185****。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截至目前，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2名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待确定新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待确定新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2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2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待确定新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2名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待确定新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宇海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中科亚创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王锦主持，审议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中科亚创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并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情况

2022年8月1日，中科亚创公告了《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0.8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会议由董事长林宇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1910.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中科亚创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科亚创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中科亚创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亚创在册股东共23名，包括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有限公司股东，其余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中公司股东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人类别为基金、理财产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本次中科亚创发行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认购方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2名自然人投资者。待新确定发行对象后，将进一步核查认购方是否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投资者人不超过10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科亚创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8,130.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0元/股、每股收益-0.59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30.8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999.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04元/股、每股收益-0.0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2018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5.00元/股。

本次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2名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已经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明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经查阅公司与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

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 以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公司；
- (5) 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待新确认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没有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待新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18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91,032.96元，余额8,967.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98,020.40元，余额为7,772.12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94.9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72.12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中科亚创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34,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 |
| 3 | 项目建设 | - |
| 4 | 购买资产 | - |
| 5 | 其他用途 | - |
| 合计 | | 34,000,0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4,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经营性货款 | 13,600,000.00 |
| 2 | 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 | 13,600,000.00 |
| 3 | 支付研发投入 | 6,800,000.00 |
| 合计 | - | 34,000,000.00 |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经营性货款及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支付研发投入等费用。

公司通过提供基于T. 621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软硬件集成方案，包括面向人工智能的多形态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芯片方案、PCBA集成等全方位解决能力，并为智能终端提供所必须的海量内容数据、云端运营能力以及平台发展所需的流

量、计费等配套服务，同时开展自主研发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工作，取得技术服务费、技术授权费、设计服务费、版权授权金、销售或分成等收入。

由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及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8-019。

中科亚创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后，中科亚创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协议方签订监管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中科亚创于2022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协议方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

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中科亚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晓芳持有公司3,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确定发行对象王辉、王如顺分别认购2,000,000股、15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黄晓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对中科亚创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科亚创

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中科亚创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中科亚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中科亚创除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中科亚创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

（1）技术支撑和服务。包括T.621编解码软硬件方案、主机软硬件开发服务、数据平台技术方案；内容集成平台支撑服务、T.621原创内容软硬件制作工具、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开发；智能硬件外观、包材、整机设计服务；计费、流量、短

彩等平台配套服务；使用相关数字技术赋能GI. 饮食文化项目渠道营销。

(2) 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包括自研和代理的智能终端产品，具体为T. 621芯片、PCBA集成板；多形态智能终端(T. 621数字标牌、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手表、智能IPTV、气味数字模拟播放器、VR体验设备等) 系列产品开发，并将相关产品运用和支持GI. 饮食文化项目。

(3) 新媒体内容运营。在新媒体主流平台上，为GI. 饮食文化项目相关客户提供文化传播方面的赋能，通过定制IP形象，打造产品标识内容等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认知度。包括原创和授权的IP/内容型产品，具体为原创IP、定制IP、IP授权；定制内容、内容授权；图形、图像、声音、声效的交互内容集成输出等。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内容版权、设计服务、技术与推广服务、智能终端。

(1) 内容版权与设计服务

公司版权与设计服务采集渠道包括版权机构、作者等。公司针对具体的作品在一定的时限和范围内的使用，与版权机构、作者签订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公司遵循“市场检验，有价续约”的原则，对已经取得授权版权的后续保障及到期后再授权进行管理。对于适销对路的作品，在版权到期后与版权方进行续约。

(2) 技术与推广服务

在项目需求下，结合人力资源与成本情况，适当对外进行技术研发服务采购，包括向企业、团队、个人渠道。公司采购的业务推广服务主要推广内容型产品、软件应用产品等。服务提供方将拟推广的产品，根据其产品特点及用户喜好，制

定推广计划，并选择最优推广方，在有效的用户触点进行推广。针对推广费用，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最终根据推广服务所产生的分成收入以分成的方式向推广方支付费用，并按约定时间与效果结算。

（3）智能终端

公司采购T.621数字标牌、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手表、智能IPTV、气味数字模拟播放器、VR体验设备等多形态终端产品，或将自研产品通过工厂OEM方式，付诸生产，以取得实际的终端产品，用于销售或租赁服务。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供应方产品费用。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主要为动漫产品创作与制作、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维护、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构建。

（1）动漫产品创作与制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IP内容创作团队，利用根据市场调研及当地人文状况等自主进行原创作品的开发，形成公司原创作品，并经福建省版权局登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此外，公司还对外提供IP、内容产品制作服务，公司利用客户提供的版权及相关素材资料，按照客户要求制作成对应内容型产品；

（2）系统软件产品开发

系统软件产品开发主要包括方案制定、开发推进、测试验收及运营运维。

（3）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构建

公司基于T.621国际标准，整合自有及授权获得的IP及内容资源、产品设计能力、T.621集成芯片及PCBA产品、技术能力、配套产品的开放服务能力等资源，形成整套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合作伙伴。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平台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平台配套产品的服务、IP及内容的定制授权运营服务、动漫智能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均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1) 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解决方案的构成，公司将整套或者部分解决方案对合作伙伴进行授权输出，以取得相应的方案酬金，主要合作模式为保底分成或按照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2) 技术服务

公司为T.621国际标准技术提供方，在新媒体数字内容等领域上拥有较强的技术沉淀，拥有领先的数字制作技术、数据推广技术等数字内容研发、交互、运营技术。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内容筛选、制作转换、定制软件、平台构建与运营等日常开发和运营维护的体系化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基于合作伙伴平台运营的需求，公司为其数字内容提供计费、后向流量、行业短彩等平台配套服务，并双方按照收入进行分成或按照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3) 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向消费者、运营商、经销商、代理商提供自研、代理的智能终端设备、IC芯片、PCBA主板等产品，双方按约定的合作单价进行销售计量结算。

(4) IP及内容授权、定制

①公司作为数字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等合作伙伴提供原创及获得授权的内容型产品，授权合作伙伴在一定时限及范围内使用或推广公司拥有版权的数字内容。报告期内，合作模式包括买断、分成模式。

②公司作为IP形象提供商，向合作伙伴提供原创及获得授权IP形象，授权合作伙伴在一定时限及范围内使用。合作模式主要为保底分成模式。

③公司根据合作伙伴的需求，为其提供数字内容的定制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取得服务酬金。

(二) 公司的资质证书情况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发证日期 |
|-------|--------------------|----------------------------|--------------------------------------|---------------------------------------|---------------------------|
| 中科亚创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闽网文 [2019]5850- 311号 | 福建省文化厅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 2019/12/31- 2022/12/30 |
| 中科亚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闽B2- 20150106 |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20/09/10- 2025/09/10 |
| 中科亚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501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20/09/24- 2025/09/24 |
| 中科亚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2017]00505- A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短信类服务接入代码 | 2020/12/03- 2025/09/24 |
| 中科亚创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351001 47 | 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 - | 2021/11/03- 2024/11/02 |
| 中科亚创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三届动漫奖证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动漫国际标准（ITU-T. 621）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最佳动漫技术奖项 | 2021/11/03- 2024/11/02 |
| 厦门掌易通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闽网文 [2020]0222- 016号 | 福建省文化厅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 2020/1/31- 2023/01/30 |

经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

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公司具备成熟高效、覆盖动漫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上，以技术支撑为核心，围绕内容创作、技术研发、硬件方案整合。公司拥有原创自有 IP 和其他拥有优秀动漫作品的公司合作开发 IP。公司既能开发技术产品，也能创作 IP、内容，更能开发实体衍生品。通过这种全产业链整合的商业模式，公司积累了丰富成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动漫、内容产业，并且积极创新、敢于开拓，与抖音、快手、知乎、B 站等国内主流内容平台进行深度沟通交流，达成相关业务的合作意向。

2、公司具备快速的技术开发响应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在三大运营商内以及相关领域的数字化技术服务积累，在内容运营、技术研发领域取得突破，实现漫画作品的数字化、动态化、生动化展现，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容生产创作流程与行业资源，可以快速、便捷地进行内容策划、制作、推广、运营等全产业环节的落地。

公司专业团队由一批音视频处理、程序开发、漫画创作、内容创意等多个跨领域学科的优秀专业人才组成，并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培养了一大批较为稳定的复合型技术骨干与上下游合作方，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可以在未来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

（3）公司拥有动漫文化与移动互联网思维相融合的企业团队

公司核心人才来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专业技术开发人才，他们是公司多年培养的技术板块的高端人才，同时也吸纳了来自其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优秀人才，他们具备专业且不失活力的移动互联网开发思维，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另一部分核心人才是高级内容制作及运营人才。他们是公司多年培养

的动漫产业内容板块的高端创意人才，同时也吸纳了来自一线内容公司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储备。这些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核心原因是高度认可公司价值观、喜欢动漫文化，由二次元动漫文化聚合到公司旗帜之下，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

(四)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 2022年1-6月 | | | |
|-----------|---------------|---------------|---------|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新媒体内容运营 | 1,886,286.03 | 887,950.55 | 52.93% |
| 技术服务 | 5,616,563.55 | 3,952,322.17 | 29.63% |
| 智能终端设备 | 16,881.86 | 20,373.96 | -20.69% |
| 合计 | 7,519,731.44 | 4,860,646.68 | 35.36% |
| 2021年度 | | | |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新媒体内容运营 | 50,561,640.11 | 49,510,746.40 | 2.08% |
| 技术服务 | 10,127,997.54 | 8,787,904.96 | 13.23% |
| 智能终端设备 | 1,593,015.27 | 1,137,145.28 | 28.62% |
| 合计 | 62,282,652.92 | 59,435,796.64 | 4.57% |
| 2020年度 | | | |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新媒体内容运营 | 20,967,962.92 | 20,563,945.14 | 1.93% |
| 技术服务 | 2,303,113.18 | 1,134,358.16 | 50.75% |
| 智能终端设备 | 2,310,901.27 | 2,163,078.29 | 6.40% |
| 合计 | 25,581,977.37 | 23,861,381.59 | 6.73% |

注：202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1)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新媒体内容运营销售份额，加大技术服务产品市场推广力度。2022年上半年

福建省内受疫情影响较大，人员居家办公，客户需求下降。智能终端销售实现收入 16,881.86 元，较上年同期 297,746.35 元减少 280,864.49 元，同比下降 94.33%。

(2) 公司技术团队聚焦自主产品研发，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收入上升，技术服务收入 5,616,563.55 元，较上年同期 1,217,803.74 元增加 4,398,759.81 元。同比增长 361.20%。

(3) 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1,886,286.03 元，较上年同期 33,452,325.08 元减少 31,566,039.05 元，同比下降 94.36%。

2021 年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4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与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上市后效果不佳；同时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项目受疫情影响启动延期。

(2) 2021 年实现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50,561,640.11 元，较 2020 年 20,967,962.92 元增加 29,593,677.19 元，同比增长 141.14%。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后，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疫情缓解后主要客户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恢复，其中与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624,161.60 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253,545.48 元，及本期新增客户杭州佰子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额 3,566,037.64 元。

(3) 公司 2021 年技术服务收入 10,127,997.54 元较 2020 年 2,303,113.18 元增加 7,824,884.36 元，同比增长 339.75%，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73.93%。技术服务收入 2021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为新增客户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提供 5G 云党建业务，而该业务以外包为主，公司主要负责软装部分，毛利率较低，导致

整个技术服务业务模块的毛利率降低，剔除该业务后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较上年无明显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收入 | 毛利率 (%) |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5G 云党建业务 | 8,466,094.76 | 5.44 |
| 技术服务-其他项目 | 1,661,902.78 | 52.93 |

(4)公司 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收入 1,593,015.27 元,较 2020 年 2,310,901.27 元减少 717,886.00 元,同比下降 31.0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主要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设备实体销售业务受到影响,且 2020 年主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电路 2021 年未再销售。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 28.62%较 2020 年度 6.40%同比增长 347.19%,变动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2021 年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系 T.621 智能演示屏,而 2020 年为集成电路、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等。主要智能终端设备产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品 | 智能屏 | 集成电路 |
| 收入 | 1,462,725.30 | 1,709,037.28 |
|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占比 | 91.82% | 73.96% |
| 毛利率 | 29.76% | 7.87% |

综上所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减缓,以及公司对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调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合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毛利率 (%)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 2020 年度毛利率 (%)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 毛利变动率 (%) |
|---------|---------------|----------------|---------------|----------------|-------------|-----------|
| 博润通 | 53,002,321.07 | 30.38 | 46,916,853.64 | -5.38 | 12.97 | -664.65 |
| 中科亚创 | 62,282,652.92 | 4.57 | 25,581,977.37 | 6.73 | 143.46 | -32.10 |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咏声动漫、欢乐动漫已摘牌，本次仅获取博润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公司与博润通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有所不同，博润通主要为动漫制作相关的业务收入，故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还是有显著差异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但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不同，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存在显著差异。

3、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亏损增加，结合收入和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1) 结合收入和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收入 | 62,282,652.92 | 25,581,977.37 | 143.46% |
| 营业成本 | 59,435,796.64 | 23,861,381.59 | 149.09% |
| 税金及附加 | 36,874.80 | 17,869.90 | 106.35% |
| 期间费用 | 12,854,844.61 | 14,808,389.85 | -13.19% |
| 其中：销售费用 | 1,201,810.89 | 694,791.08 | 72.97% |
| 管理费用 | 3,284,142.57 | 3,924,270.31 | -16.31% |
| 研发费用 | 8,029,586.18 | 9,997,285.53 | -19.68% |
| 财务费用 | 339,304.97 | 192,042.93 | 76.68% |

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下降-13.19%，主要原因系公司缩减费用开支。销售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7%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拓展收入，2021 年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227.50 元；财务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资金紧缺，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原因 |
|------|---------------|---------------|--------------------|
| 坏账损失 | -5,714,505.94 | -2,724,116.66 | 对长期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单项计提坏账 |
| 合 计 | -5,714,505.94 | -2,724,116.66 | |

公司对 3 年以上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对多次催收无果，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15,309,083.31 元较 2020 年-15,079,699.91 增加-229,383.4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 2021 年毛利率为 4.57%较上年同期 6.73%有所下降，2021 年毛利为 2,846,856.28 元较 2020 年 1,720,595.78 增加 1,126,260.50 元；而公司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2,990,389.28 元。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虽收入大幅上涨，但亏损增加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虽收入大幅上涨，但由于毛利率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亏损增加，故亏损增加的变动情况合理。

4、无形资产做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相关意见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历年使用版权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版权无法在预期规划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鉴于谨慎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使公司版权更贴近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由原来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方式统一调整为 3 年，

公司根据历年使用版权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版权无法在预期规划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鉴于谨慎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由原来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方式统一调整为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适用。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无形资产名称 | 账面原值 | 原摊销期限（年） | 变更后摊销期限（年） |
|--------|---------------|----------|------------|
| 版权 | 17,306,126.27 | 4-7 | 3 |
| 合计 | 17,306,126.27 | | |

根据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的规定，公司外购版权主要用于研发软件系统，由于软件系统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为了使上述版权的摊销期限与所研发软件系统的实际受益期限更加接近，公司对外购版权进行梳理复核后，确定将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统一调整为3年。

（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变更前应摊销金额 | 变更后摊销金额 | 影响数 |
|--------|--------------|---------------|--------------|
| 2020年度 | 3,448,058.34 | 6,699,684.97 | 3,251,626.63 |
| 2021年度 | 3,245,860.46 | 5,835,896.19 | 2,590,035.73 |
| 合计 | 6,693,918.80 | 12,535,581.16 | 5,841,662.36 |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多计提摊销3,251,626.63元，占2020年净利润的21.56%；2021年多计提摊销2,590,035.73元，占2021年净利润的16.9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细化披露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 | 2020年12月31日 |
|-------|--------------|--------------|
| 押金保证金 | 610,000.00 | 310,000.00 |
| 拆借款 | 1,036,906.74 | |
| 应付暂收款 | 1,506,523.70 | 835,389.24 |
| 合计 | 3,153,430.44 | 1,145,389.24 |

(2)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175.32%，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资金周转所需向非关联方借款及公司经营所需员工往来款增加所致。非关联方借款对象为自然人周华华，借款利息为借款期限15天内的1%/月，超过15天的2%/月。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且银行借款已到达最高本金限额，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非关联方借款，故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1年度公司资金紧张，向非关联方有息借款，其他应付款的增长原因合理。

6、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

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客 户 | 合同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合同状态 |
|---------------|--|-----------------------|-----------------------|------|
| 厦门颐豪酒店有限公司 | 代销商品（钧台御品蓝金） |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 在执行 |
| 贵州康饮贸易有限公司 |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ITU-T. 621国际标准下的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在执行 |
|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双方在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范围内，开展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在前述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客户范围开展非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 | 根据用户实际充值金额结算费用 |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 在执行 |
| 青岛亨润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 钓鱼台酒 | 116.82万元 | | 在执行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智能屏服务项目 |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723万，根据实际订单结算 | | 在执行 |
| 厦门古筵兔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ITU-T. 621国际标准下的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在执行 |

7、公司所处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59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591）。

8、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情况

在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文化产业从顶层设计到产业创新，一直在不断探索文化数字化和数字文化化的进程。数字文化产业是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新兴产业，具备传输便捷、绿色低碳、需求旺盛、互动融合等特点，有利于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当前，数字文化产业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及数字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从不同层面都在出台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指导意见，将数字文化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公司过去十年的经营中，都是在围绕着技术、内容、硬件核心业务开展，而三个领域正是数字文化产业的核心。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在这三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且多样的项目经验与产业资源，为公司在新兴市场环境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时期中，做了较好的前期铺垫；公司在上半年的业务拓展转型后，积极与消费行业深度合作，将内容能力、技术能力赋能传统消费行业，已初见成效，目前已形成了饮食文化 5S 体系，为消费行业提供内容创意、技术平台搭建、产品深度体验、渠道管理、推广运营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预计在下半年相关领域的行业旺季时有较好的业务表现。

9、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1年6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规划明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布局公共文化领域“新基建”，努力建设基于“城市大脑”“城市数据湖”上的智慧文化服务。

2021年5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充分运用数字文化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支持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发展。促进数字文化产业赋能实体经济。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

10、公司产品竞争力情况

公司内容方面，公司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理念形成了成熟的内容创作体系，并将技术方面的先进工具应用在内容创作过程中，可以大大的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内容方面的技术能力同时可以提供给行业合作伙伴，将公司的产品与能力进行深度价值变现。

软硬件技术方面，公司基于T.621国际标准的应用场景深入开发相关多形态终端产品，这些产品在相关领域多是目前国内T.621标准的应用典范，在相关的公开竞标中都有着独有的加分项。并且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有利益产品的成本控制，在市场上有着议价能力与溢价空间。

11、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作为移动、电信、联通及其旗下专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取得了运营商、福建地市级政府单位、企业的信任，并达成了业务合作。公司基于国际标准T.621的“IP+内容+智能终端”综合运营平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参与起草制定的“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ITU-

T.621) ”获得文旅部颁发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三届动漫奖最佳动漫技术奖，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动漫企业、福建省第十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厦门市首批双百企业、厦门市软件企业、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与认证。

12、公司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公有 6 项核心专利，分别有

- (1) 获取图像闭合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62433.6
- (2) 一种动态漫画的生成方法与系统 ZL201510484040.2
- (3) 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引擎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34.8
- (4) 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播放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4142.8
- (5) 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插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8431.5
- (6) 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50.7

目前正在申请“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图像识别系统及方法”专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商务模式继续围绕数字内容模块、技术信息化服务、文化装备三大业务模块发展，稳定省内业务及开拓省外业务增加收入规模、缩减成本、融资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以上应对措施能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67,008.13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935,015.94 元，期后回款率为 12.91%，回款率较低。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六)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中科亚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华安证券同意推荐中科亚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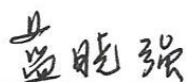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蓝晓强)

